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徐啟女士召集，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5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至全体监事，监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资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监事会于2022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应到3人，实际出席会议人数为3人。

4、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徐啟女士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核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公司编制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做出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董事会编制的《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29 日